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l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32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134695_111013254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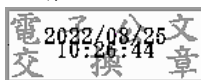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704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106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7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梁瀨文建築師事務所111年5月11日函及111年7月25日梁建所第111072501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依同編第1條第19款規定，機械室不視為居室，非屬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如避難層以外樓層自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口通往屋外及避難層自居室任一點至屋外不需通過機械室，設置於該機械室出入口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揭第76條第5款「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至所稱「機電設備空間」是否為機械室，涉個案事實認定，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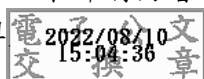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 1110810



AAAA1110132549

正本：梁靜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部消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